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0-00305	分类:	重大政务及社会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1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20〕2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1月27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
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20〕2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27日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
春节假期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（农历正月初九，星期日），2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正常上班。

二、各地大专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推迟开学，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。

三、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安排补休，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0年1月26日